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鍾志正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一日行政執行官》影片籌拍製作半年正式播出
- 本署舉行司法記者茶敘，宣示擴大推動行政執行分署受檢察機關囑託辦理偵查中變價等業務，發揮兩大體系合作成效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施以援手——善意與執法間的權衡
- 單親媽媽肩上的重擔
- 臺南分署首例查封嗅犬
- 認法、適法、用法
- 愛心關懷——未成年人欠健保費案件
- 管收制度之研究——以 108 年迄今之裁判為中心

《一日行政執行官》 影片籌拍製作半年正式播出

本署及新北分署於法務部指導下，於 5 月 3 日及 4 日與知名網路電視節目「木曜 4 超玩」合作拍攝《一日行政執行官》影片，由主持人邵智源及坤達擔任實習行政執行官，體驗執行人員工作的辛酸苦辣。

「木曜 4 超玩」一日系列節目旨在體驗各行各業生活，此前推出《一日檢察官》、《一日調查官》影片，均引發網友熱烈討論。為使民眾瞭解行政執行機關任務與職責，本署特指派新北分署全力配合該節目組拍攝《一日行政執行官》影片。

拍攝當日，兩位主持人除見習傳繳通知的製作與寄發、執行案件的分類、財產調查及執行命令的核發等相關作業，同時體驗動產與不動產的查封程序。另外，此次拍攝適逢新北分署「123 聯合拍賣日」結合母親節擴大拍賣，兩位主持人親自上場主持拍賣活動，使內容更為活潑生動。而法務部長蔡清祥及本署署長林慶宗於當日亦到場參與及嘉勉兩位實習行政執行官，並由蔡部長頒給結業證書，拍攝活動順利圓滿。

《一日行政執行官》影片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晚間播出後，隨即衝上 Youtube 頻道發燒影片排行榜，點閱率不斷上升。觀看完畢的網友紛紛表示「整體下來真的長了不少知識」、「第一次知道有這個單位」、「看完才了解行政執行官們的一些心路歷程」、「對於拍賣有初步的了解」、「想去參加拍賣活動」等，亦有許多民眾留言給予行政執行機關鼓勵與支持，並表示「真的是要負起責任去還稅，為自己和社會負責」、「大家要按時繳稅喔」。本片大大提升行政執行機關能見度外，也成功傳達本署「實現社會公義」及「建立人民守法意識」的重要使命。



本署舉行司法記者茶敘，宣示擴大推動行政執行分署 受檢察機關囑託辦理偵查中變價等業務，發揮兩大體系合作成效

本署於 10 月 6 日在法務部舉行司法記者茶敘，說明有關行政執行分署受檢察機關囑託辦理偵查中變價等業務，以發揮機關間橫向聯繫機能，以利落實沒收新制並確保犯罪被害人權益。

緣法務部長蔡清祥為藉助行政執行機關對於財



產權變價之專業度與高效率，俾優化各地檢署贓證物之管理，蔡部長對此相當重視，特指派常務次長張斗輝統籌規劃整合，並指示本署與檢察機關應互相支援、通力合作，法務部爰先後於 5 月 14 日、8 月 5 日及 8 月 27 日三度召開「偵查、審判及判決確定執行中囑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作業流程」研商會議，由張常務次長主持，並決議自 9 月 1 日起，由臺北、新北、士林、臺中等分署先行辦理，10 月起，再由嘉義、臺南、屏東等擴大辦理，預計於 12 月起全面推行。

依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下稱囑託要點）等規定，檢察機關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刑

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之變價、分配、給付」及「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囑託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參照）。其中偵查中變價，係針對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於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例如：有保存期限之物品）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例如：跑車、遊艇），得由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變價，保管其價金。

鑑於行政執行分署對於變價業務深具實務經驗且著有成效，如能受託協力辦理偵查中變價等事宜，可使檢察機關專注於案件之偵辦外，並使變價程序臻於嚴謹妥當。

行政執行分署受囑託辦理諸多變價案件，運用專業與經驗，有效執行，協助追討犯罪不法所得，提升行政執行機關之價值，貫徹實現公義任務。且在雙方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通力合作執行，發揮法務部檢察及行政執行體系橫向聯繫之成效，樹立合作標竿。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本署參與 110 年國慶大會展演活動，共同慶祝中華民國生日快樂

今年雙十國慶，本署奉法務部指示參與 110 年國慶大會「捍衛台灣」展演活動，計有「反毒行動巡迴車」1 輛、「執行查封專車」1 輛，及載滿本署各分署有功人員、拍賣、調查局人員之「中型戰術輪車」2 輛共同參演國慶盛會及臺灣英雄大遊行活動，以表彰各分署執行人員、調查局人員對國家之功績，與宣傳法務部及本署重要施政成果。

可愛臺灣梅花鹿人偶「拍寶」，是本署的吉祥物，非常活潑的揮舞著大國旗、大法拍槌，同時逗趣的向兩側民眾揮揮手，超萌 Q 的，深受現場民眾喜愛！穿著黃色背心的是各分署執行有功人員代表，非常歡愉地向民眾揮揮手、搖國旗致敬，受到民眾夾道歡迎。各分署執行人員是執行欠稅罰鍰案件的無名英雄，在對抗新冠疫情、防堵非洲豬瘟上功不可沒，努力為國人堅守最後一道防線，共同維護國民健康，守護美麗的臺灣！



執行制度重大變革 行政執行法修正重點專題介紹

本署年度重要研討會「110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研討會」，於 10 月 20 日假本署 8 樓會議室舉行。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長鍾瑞蘭主持「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重點介紹」專題演講，內容係 4 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重點介紹。

鍾司長表示，本法自 94 年 8 月起至 104 年 10 月止共召開 138 次修法會議，由法務部長官同仁與專家學者共同腦力激盪，針對行政執行實務問題與外國比較法制廣泛蒐集資料，提出修正草案。本署行政執行官韓鐘達連續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行政法上金錢債權之保全」、「真實切結與公開制度」新制建置，不動產拍賣次數及管收制度重要修正與其他嚴謹執行程序、強化人權保障之相關修正。

對於與會同仁踴躍提問，鍾司長指出，草案內容疑問可從法條釋義與規範目的等不同角度解決，另就同仁建議事項亦將繼續研議。鍾司長特別勉勵同仁，日後應善用新法賦予之公權力，實現行政執行機關「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



現場討論氣氛熱絡，進行至 12 時許仍欲罷不能，演講結束後，署長林慶宗致贈鍾司長紀念品，感謝鍾司長蒞臨分享指導，增進法律事務司與本署之良好互動，與會同仁也收穫良多。署長並勉勵同仁應強化專業職能，確實執行法務部各項重大政策指示，研討會在充實融洽的氣氛中圓滿結束。

召開「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0 年度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為辦理「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0 年度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本署與司法院民事廳於 10 月 26 日假本署 6 樓會議室先行召開預備會議，會議由本署副署長吳義聰及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王漢章共同主持，會中就行政執行分署函送地方法院合併執行，關於移送函之說明應記載事項及行政執行機關就執行標的先為查封後，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未繼續執行時，則併案民事債權人部分，仍應繼續積極辦理等 2 則提案，進行意見交換，均已獲致共識，爰決議本年度免予召開正式會議。



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 110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為辦理「財政部與法務部 110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本署與財政部賦稅署於 10 月 5 日假本署 6 樓會議室先行召開預備會議，會議由本署副署長吳義聰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共同主持，並為配合防疫政策，採取部分實體、部分視訊方式辦理。經與會人員就建立執行欠稅人境外資產規劃事宜之聯繫窗口、辦理分期繳納酌定期數、財產查詢作業方式及移送執行無紙化等 4 則提案進行充分討論，除其中 1 則提案由提案單位撤回外，其餘 3 則提案均已獲致共識，爰決議本年度免予召開正式會議。

110 年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

本署於 10 月 20 日下午假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室大樓 8 樓會議室舉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由署長林慶宗主持，本次研討會邀請新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高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童永全及本署行政執行官張雅惠分別報告「拘提管收及特殊案例分享」、「拍賣不動產及地檢署囑託案例分享」及「防疫專案辦理概況及強化執行事項」，以期提升行政執行官法律專業知識、增加執行實務案例之經驗傳承與分享執行心得。署長林慶宗致詞時提到各分署均努力執行防疫案件，績效良好，榮獲部長蔡清祥肯定指派參加雙十國慶遊行。另外，管收既然是法律賦予的執行權限，就應善加運用，近日新北分署有幾件聲請管收案件經法院裁准之案例，行政執行官戮力從公，予以勉勵。有部分財稅舊案義務人有不動產，為實現公平正義，以免執行期間屆滿需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冀各分署積極進行並協調移送機關辦理承受事宜。最後，林署長特別提及士林、臺中及彰化分署辦理地檢署囑託拍賣案件相當成功受到媒體採訪大幅報導宣傳，無形中提升本署機關形象與價值，本署特予敘獎嘉勉，以鼓勵執行同仁。



士林地檢囑託士林分署拍賣大成功——高價賣出 BMW 名車、礦機及虛擬幣

為落實刑法沒收新制，貫徹國家公權力、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士林分署受臺灣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囑託，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財產之變價」。本署與檢察機關合作辦理囑託變價業務，不但可大為減少檢察機關保管贓證物的數量，對於有價值的贓證物予以變價拍賣，也不會喪失其價值。

士林分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舉辦的「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拍賣士林地檢所查扣之 2017 年出廠 BMW 540i xDrive，該車國內較少見型號，C/P 值相當高；並首次拍賣 44 部挖礦機及虛擬貨幣（泰達幣 USDT、

以太幣 ETH），前項標的在網路上引發話題，各大媒體亦爭相報導，吸引眾多挖礦迷及行家前來參與競標，經過激烈競標後，最終 BMW 以 180 萬元順利拍定，44 部挖礦機更以約底價 2 倍之高價 560 萬元拍出，至於泰達幣跟以太幣，也分別以 21 萬 6,000 元及 3 萬 5,000 元略高於市場行情拍出，總計拍得約 760 餘萬元，成效甚為豐碩。本次拍賣會藉由士林地檢與士林分署間之跨機關合作，得以及時有效完成扣押物之變價，彰顯公權力，更充分展現政府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阻斷犯罪誘因之決心。



彰檢、彰執聯手防疫 變賣活動現人潮



彰化地檢署於去年 9 月間查獲口罩商委託未領有製作醫療用口罩許可的廠商，違法製造口罩銷售一案，將查扣口罩機、原料及近 70 萬片口罩，囑託彰化分署進行變價程序，期以兩機關共同密切合作，一起打擊防疫之犯罪。

彰化分署受理囑託後，隨即在 10 月 13 日將扣押的 4 台口罩機及相關原料以 167 萬元賣出，之後再將所扣押的口罩分別於 10 月 16 日、23 日及 11 月 2 日，分 3 個場次進行變

賣活動。由於變賣的口罩相當便宜，每盒只賣 20 元（平均每片 4 角），每一個場次雖然限定購買人數，但都吸引了限定人數 4 倍以上的民眾到場排隊購買。

由於前 2 場在彰化體育館及竹山文化園區拍賣吸引民眾搶購熱潮，造成社會矚目，署長林慶宗特地於 11 月 2 日南下慰勞彰化分署同仁辛勞，同時也邀請彰化地檢署檢察長俞秀端蒞臨指導，共同見證兩機關合作打擊防疫犯罪的成果。

三場變賣活動共賣出約 40 萬片口罩，另為落實公義關懷及考量機關的付出人力，剩餘的口罩已由企業認購捐出作為捐贈弱勢、偏鄉學童、育幼院等慈善用途。這次彰化分署受彰化地檢署囑託所進行的變價程序（包括拍賣口罩機、原料及所有口罩），全部變價的所得共計新臺幣 194 萬多元，已依規定轉交彰化地檢署保管。

本署率同臺北、士林分署 參加財政部 110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為響應捐贈發票以扶助弱勢，同時推展行政執行業務，本署主任秘書鍾志正、臺北分署長葉自強、士林分署長莊俊仁親率執行同仁，於 11 月 14 日參加財政部「110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並在大佳河濱公園設攤辦理業務宣導，針對行政執行分署業務、執行案件分期繳納、超商繳款、信用卡繳款、關懷弱勢具體作法、廉政業務及檔案應用等主題以有獎徵答方式與民眾進行互動，現場氣氛熱烈。法務部長蔡清祥及政務次長陳明堂亦到場參與活動，並與現場同仁及吉祥物「拍寶」合影，活動順利圓滿。



超商繳款便民措施再升級

交通違規罰鍰、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 每件代收金額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

本署為擴大提升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之便利性，自 10 月 20 日起，提高四大超商代收金額至新臺幣（下同）3 萬元，即每件傳繳通知之代收金額從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整，便民措施再升級。

本署為方便民眾繳納案款，持續推動提高超商代收案款金額之上限，迄今已就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退休金、環保罰鍰、ETC 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等執行案款，超商代收金額均予提高至 3 萬元。在此提醒民眾如接到行政執行分署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時，可選擇至鄰近超商繳納欠款，省時又省力。

屏東分署拍出 35 公分寬的香腸地 創造三贏局面

屏東分署於 10 月 5 日「123 聯合拍賣會」，拍出一筆坐落市區二棟透天厝間寬度僅約 35 公分狹長土地，當天為第 15 次拍賣，以 28 萬 9,000 元拍定。該土地長度約 16 公尺，面積為 4.84 坪，因臨路入口處滿布管線致執行人員現場查封時難以進入，需借道鄰房始能實地履勘占有使用情形。

該筆土地地形畸零，最寬處僅 70 公分，媒體稱為「香腸地」，義務人原為鄰房前屋主，其房屋因積欠債務遭地方法院拍賣後，尚餘該筆畸零地夾在二棟透天厝間，本次每坪約 6 萬元的拍定價格，讓買到的隔壁住戶可以發揮土地最大利用價值，而拍定總價遠高於先前的最低 16 萬 4,000 元底價，義務人所欠債務得以獲得較大清償，本次拍定可說是創造義務人、稅捐債權及鄰宅所有人三贏局面。

本署 109 年間針對不動產拍賣多次仍未拍出的 42 案召開會議，邀集各分署集思廣益研商解決之道，本件標的也在選案範圍內。署長林慶宗親臨南區場會議並給予執行人員建議，會議中屏東分署承辦執行官就本件提出具體提升買氣措施，包括實地訪查附近住戶、協調移送機關承受，而承辦書記官依據該會議結論多方聯絡潛在買家通知拍賣訊息後，並積極溝通說服，在第 15 次拍賣終於以行情價拍定，屏東分署長楊碧瑛並特別頒發「談判高手」獎項給書記官，於分署工作會報上公開表揚同仁的努力付出。

施以援手——善意與執法間的權衡

新北分署書記官/唐悅寧

「書記官我請你幫幫忙，要繳這錢真的有困難，拜託讓我分期，我一定會好好繳完。」

身處第一線面對民眾的我們，對於民眾這種發言，早已司空見慣。

面對這樣的請求，我們必須審酌一切情事再來決定是否同意讓義務人按月分期繳納，例如是否已有被執行？有無存款？工作狀況？薪資待遇……等等的問題。

若是已被執行者，存款被扣押到一定金額時，要辦分期會變得更加困難，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明去佐證自己的生活困難之處，這也是那天與該位先生提及之情況。

「因為你現在已經被扣押存款了，基本上扣押到的錢即使你辦了分期也沒辦法還你，更不用說現在這是足額扣押，除非有什麼生活困難的狀況，不然……」

「是這樣的，書記官，那筆錢是我跟朋友借來要給太太急用的醫療費。我自己的薪水也不過4萬多，還有兩個兒子要扶養，之前太太突然病倒，心臟需要動手術，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拿出那麼多錢了。」

「那……你有可以證明的文件嗎？我雖然相信你說的，但我們還是要看到證明資料才可以處理。」

「嗯…有…啊！這個可以嗎？」

只見對方拿出手機，翻找出幾張貼在LINE聊天室中近日拍攝的照片，裡邊是他的太太臥於病床的畫面與診斷證明，大概是為了跟家人報平安才拍攝的，搭配上男子身分證配偶欄的名字，確實是他的妻子沒錯。

「這種事情我是不會開玩笑的，我們現在真的很困難，書記官拜託了真的拜託了」

這位丈夫在出示那些照片時，用著幾近哽咽的語調解釋著他所陳述的內容真實性，後來我儘可能地為他爭取了部分撤銷部份收取、餘款自行按時繳納的作法。

這個案件會讓我留下深刻印象是，大約在半年後，這位先生又再次來到我面前。

他皆有按時繳款，那日他前來是因為申請到了紓困補助，決定一次全部繳清，他說畢竟都已經度過難關了，能不欠就不欠。

雖然這是再普通、再常見不過的日常，但這位先生卻為我帶來一些感觸，讓我回頭看看我一直以來對這份工作看法，也讓我重新定義何謂「弱勢」。

弱勢也可以是一種「時期」，而不單是那些僅帶著證明的人。

人們在生活中總會有起起落落，有些事情就是由不得我們，造化弄人，即使原本的安穩生活也可能在一夕間崩解，那樣的「弱勢」也該是被重視的。只要是願意陳述自己的困難所在、佐以證明，我們就該試著去相信並且幫助他們。

在這個案件後，我不禁反思，那些不按時繳納的義務人的案件，讓我留下「義務人不信守承諾」的印象，但那樣的案件，其實可能是被多次執行、多次被看見，才會讓人牢記心底。

——而那些信守承諾繳納者，卻在卷海中，被當成繳清的案件報結而沉沒，僅成為書面文字，為我所遺忘。

確實，有不少義務人未能信守承諾、按時繳

納，而若是未審慎評估、給予過多民眾可以分期繳納的承諾，可能拖垮自己，使國家公法債權無法實現。但他們並非全部都是放羊的孩子，他們當中仍有願意珍惜、為此感激的人；如果因此一竿子打翻一艘船，那實在有違當時我選擇成為書記官、期望在此幫助人們度過難關的初衷。

儘管如此，我想，最難的還是如何在「幫助弱勢」與「秉公行事」間找到平衡與取捨。

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位先生，我也遇過曾經誤入歧途吸毒的義務人，後來改頭換面找到了工作，雖然薪水不多但也足夠餬口。

雖然依照常理，他有工作、有存款，只要生活上能開源節流，理應是不太符合寬緩分期的要件，但是當一個頓悟、決心痛改前非的靈魂渴望得到新的機會、重新向善時，若能寬待，給予他們一點幫助或鼓勵、從旁給予支持，而使其生活有朝一日能步入正軌，縱使看似微不足道，卻也可能因這份善意而改變了些什麼吧！

有鑑於此，期許自己在這份工作上，可以用不帶著先入為主的想法，去看待、面對所有潛在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對陷入人生谷底的人，可以給他一個援手；世間不乏有困難的人，所以我希望自己能成為雪中送炭的人，為所有需要幫助的人，送上一份溫情。

「嗨書記官，我又來啦！」

「今天一樣繳5,000嘛？」

「對的！再麻煩書記官了！」

穿越過嘈雜人聲，傳至耳邊的是那陌生卻又熟悉的嗓音，承載的是信任與感激。

單親媽媽肩上的重擔

高雄分署書記官/徐曼瑄

張小姐帶著陳情書走進辦公廳：「書記官，我一個女人要養二個小孩，剛打完離婚官司，還有小孩的監護權官司要打，才換工作沒多久，肩上的擔子很重，已經壓得我喘不過氣。我一個月的薪水二萬八，你們扣薪三分之一，只剩下一萬八，能不能少扣一點，扣三千就好，讓我和孩子可以生活。」

我翻閱陳情書及所附的資料：「張小姐，您的經濟狀況應該可以酌減扣薪金額，如行政執行官核准，最快明天酌減扣薪的公文就會寄出去。」

張小姐離開後，我再看了一遍陳情書所附的證明資料，發現張小姐的離婚訴訟，是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協助，才得以順利解決。而她每個月二萬八的薪水，支出房

租一萬元和二個孩子幼稚園及安親班的學費八千元，酌減扣薪三千元，每月剩七千元，母子三人每天只有二百多元可以生活。我心想，這樣的日子怎麼過？

張小姐的行政執行案件係滯欠健保費約十一萬元，每月酌減扣薪三千元，這樣拮据的日子要過上三年左右。我忖度有何寬緩執行措施或關懷轉介服務，可以協助張小姐度過難關，這時腦海浮現健保局為經濟弱勢民眾提供無息申貸紓困基金的措施，便立刻聯絡張小姐，說明可以協助她向健保局申辦紓困貸款，繳清健保費，一年後再逐期向健保局償還，不必扣薪。張小姐略帶哽咽的說：「書記官你可以教我怎麼申請嗎？」於是我著手協助張小姐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經

濟困難認定申請書〉並整理相關證明資料，向健保局提出申請。幾天後，健保局也核准了張小姐的紓困貸款，終於張小姐可以稍稍卸下肩膀上的重擔，喘口氣。

透過張小姐的執行案件，我看到一位單親媽媽面對艱難生活，展現出來的堅強與韌性，梁啟超的《新民說》：「婦人弱也，而為母則強。」講的就是像張小姐這樣的女性。身為第一線的執行人員，深刻感受到行政執行分署的設置，不僅僅為實現人民負擔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若發現執行對象有生活上的困難，則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公益團體的力量共同協助，對弱勢民眾伸出援手，具體落實行政執行「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

臺南分署首例查封嗅癌犬

臺南分署行政執行官/吳俊青

臺南分署執行欠繳勞保費及醫療法罰鍰的生技公司財產，首例查封嗅癌犬。義務人為 105 年成立之生技公司，公司網站之醫療廣告宣稱為臺灣第一家以獨特的核心技術訓練犬隻，經由人體尿液偵測腫瘤氣味分子（揮發性化學物質 VOCs）的「嗅癌犬」公司。

義務人之公司財產目錄除記載有 4 隻身價百萬元的嗅癌犬外，執行官另調查取得義務人與某位債權人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發現義務人實際上有 7 隻與成大醫院合作進行試驗計畫的完訓嗅癌犬，均已設定動產抵押給該位債權人，契約內容有約定借款期限屆至無法清償時，債務人應無條件將抵押物所有權移轉及交付給債權人之「流抵契約」條款，顯然正進行計畫性脫產。執行官遂決定立即針對該公司設於歸仁區的嗅癌犬實驗室發動查封。

由於臺南分署未曾有查封活體動產的先例，為能妥善的查封、移置、保管照顧這批特殊而嬌貴的犬隻，經事前推演可能遭遇的問題：嗅癌犬與一般的犬隻在性情上有何不同？查封過程中是否可能遭遇嗅癌犬的攻擊而危及執行人員的安全？嗅癌犬查封後有何專業機構可負責保管照顧？7 隻嗅癌犬如何區別辨識？

執行官遂事先聯繫獸醫師與「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研究員備妥載運犬隻的車輛，於實施查封時到場協助移動嗅癌犬並負責保管照顧。獸醫師告知執行官嗅癌犬未經「社會化」，性情溫馴，與一般犬隻不同，不具有攻

擊性；為有效、具體化辨識嗅癌犬的身分，執行官復與臺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協調，如嗅癌犬交付保管時可送往該處掃描植入嗅癌犬身上的晶片以取得其身分資訊。

查封當日下午，為避免打草驚蛇，先安排人員抵達實驗室現場外觀察鐵捲門是否已開啟，再由執行官親率執行人員會同上開專業人員及轄區警員，於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後進入嗅癌犬實驗室，果發現 7 隻嗅癌犬均放置於實驗室冷氣房的狗籠內。實驗室人員隨即通知負責人及動產抵押權人到場，渠等提出文件向執行官主張義務人因無法清償債務，全部資產業已點交給動產抵押權人，嗅癌犬已非義務人所有，經執行官面告其移轉行為已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3 條流抵契約禁止之規定，所有權移轉無效，本分署認定 7 隻嗅癌犬之所有權仍歸屬於義務人所有，將逕行查封並帶走一情。抵押權人急電徵詢律師意見後，知悉在法律上站不住腳，遂表示嗅癌犬目前正與成大醫院合作試驗中，央求不能移動離開冷氣房。執行官考量嗅癌犬的特殊性，為避免移出冷氣房送往其他保管處所會影響其嗅覺，折損其功能及價值，遂同意附條件原地查封，要求負責人必須提出兩日內繳清之承諾並由動產抵押權人擔任保管人，負責人立即同意翌日至臺南分署繳清全部欠款。負責人履行承諾於翌日下午至分署繳

清全部欠款 73 萬餘元。

綜觀本件執行成功之原因在於：事前資訊的調查蒐集，針對活體執行標的特殊性做好充分的準備工作，對於義務人與動產抵押權人共同謀畫自認為天衣無縫的脫產動作，從法律觀點予以突破，並查封作為公司主要生財工具的嗅癌犬而打中其要害，義務人無法抵抗只能屈服繳款，順利將本件全部徵起。



認法、適法、用法

新北分署執行員/洪琴龍

一如平凡的往常，接聽著各式各樣的詢問電話，不斷地重複、反射性回答，有點累也有點茫。就在精神有點萎靡的時候，接到了一通不太平常的電話～

「先生，不好意思！我想要詢問一下，我媽媽有欠費 9 萬多元沒有繳，她去年已經走了，我們兄弟有去辦理限定繼承，現在你們對我們兄弟執行，我要怎麼辦理？」

精神突然來了，心想自從 98 年《民法》修正第 1148 條，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也就是日後父母所留債務，無論子女成年與否，除了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者，對於繼承債務，清償責任僅限於繼承所得遺產，超過部分則無須清償。但是，仍課予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民法第 1156 條參照）。在通常情形下，一般不懂法律的民眾都不會去辦理才是，這通電話另一端的義務人卻表示已經辦妥限定繼承，在好奇心的驅使下，與義務人確認是否有向法院聲

請？是否有提供遺產清冊給法院？法院是否准予備查？一一確認後，得知義務人限定繼承確實經法院准予備查，陳報的遺產為帳戶中的 1 萬多元，負債則是不明；同時，也瞭解義務人家境不優渥，兄弟二人年事已長，膝下無子，且無一技之長，以零工為業，常常數日沒有工作，根本無力負擔母親遺留的債務。

義務人的通話講到這邊，電話系統設定的十分鐘斷話已經快到了，急忙地請義務人過幾分鐘後重撥，再告訴他後續如何處理。而我趁著電話撥進來之前，好好檢視這件案件，發現移送機關是直接以兄弟二人為執行對象，若義務人所言屬實，那麼就不能對該兄弟二人的固有財產執行。但是，移送機關未必知悉限定繼承的情事，若日後再次移送，對打零工的二兄弟也是一種程序上的負擔。

就這樣，在義務人電話再次打進來的時候，耐心地告訴他，母親的遺產只有 1 萬多元，而目前負債只有這筆移送機關的欠費，較

為單純。只要義務人將限定繼承的事實告知移送機關，再將母親留下來的 1 萬多元交給移送機關，這樣這案子就結束了。義務人非常開心，找到了方向，他很快地去跟移送機關聯絡，移送機關也馬上打電話來詢問，我也不厭其煩地協助義務人向移送機關說明。最後，移送機關瞭解本案僅能執行母親的遺產，收受了母親所遺留下來的財產 1 萬多元，剩餘不足部分，因為沒有其他遺產，申請核發憑證，本分署也儘速辦理，以了卻義務人內心的牽掛。

案件告一段落後，某天接到義務人的電話，非常感謝分署告訴他如何處理問題，讓他們現在可以好好過日子，不用再擔心自己帳戶內的幾百元吃飯錢會被扣押，我也鼓勵他，日子還是要過下去，好好向前邁進！

雖然法律規定的適用對於我們而言不是什麼難事，但是對於不瞭解規定的人卻是一件難過的事。能利用自己的知識及工作，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我相信這就是工作上最大的成就！

愛心關懷-未成年人欠健保費案件

桃園分署愛心社社長/陳玟伶

在執行過程中，不時會發現未成年人積欠健保費的案件，這些未成年、無經濟能力的兒少大都來自結構特殊或複雜的家庭，有的父母行蹤不明、入監服刑或因沒有工作無法眷屬加保；也有的是遭父母棄養、隔代教養或照顧扶養者非其法定代理人，一旦為小孩加保，則要為其負擔健保費，往往因此却步，但又不想任憑其沒有健保，於是代理未成年人以第六類保險對象加保於公所，由於沒有能力繳納，這些未成年人因而成為滯納健保費的欠費義務人，此一無助的族群，亟需大家給予關懷和幫助。

桃園分署 110 年 1 月至 8 月健保未結案件，未滿 18 歲的義務人計有 158 人，年紀最小的，才 1 歲 5 個月，戴分署長有感於弱勢家庭境遇困難，特別請所有同仁在執行這類案件時，須注意秉持公益與關懷的理念，在執行公權力之餘不忘關懷弱勢，當覺察個案有扶助需求時，應主動轉介至家扶中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及桃園分署愛心社進行捐款、關懷訪視與提供社福資源。茲簡述桃園分署愛心社近期的關懷案例。

蘆竹區有一位蘇姓小妹妹，就讀小學一

年級，父母親已經離婚，她與母親同住，因為母親長期沒有穩定的工作，無法以眷保身分為其加保，以致於 8 歲的蘇小妹，小小年紀就滯欠健保費用。桃園分署同仁至蘇小妹家中訪視發現，她與母親住在狹小的承租套房，母親平時在工廠打零工，微薄薪水扣除房租已所剩無幾。平日母親於工廠加班時，蘇小妹即獨自待在工廠的警衛室寫作業。臨近寒冬，蘇小妹身上的舊衣已無法提供足夠的溫暖，為使其能順利成長、好好學習，桃園分署愛心社自發性募集孩童二手舊衣、學齡兒童書籍等，捐贈予蘇小妹，同時也致贈慰問金，希望能幫助蘇小妹與媽媽度過眼前的難關。

在中壢工業區內，有一位就讀國小 4 年級的林姓小妹妹，父母親都是泰國人，生母取得我國國籍後與生父結婚生下林小妹，因在外

積欠龐大債務，夫妻 2 人已於 106 年間遠走澳洲打工謀生，林小妹則由外婆接續扶養，前幾年，林小妹的父母還有定時匯款回國提供祖孫 2 人的生活費用，後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僅匯款斷炊，泰國籍阿嬤經營的泰式小吃店生意更是一落千丈，除了數個月沒有營業收入外，小吃店還需要支付租金與水電費用，有的時候，阿嬤需要向朋友借錢才能維持祖孫 2 人的基本生計，生活極為困窘。桃園分署同仁至現場查訪時發現，林小妹平日生活起居都在小吃店二樓的狹小夾層，身上所穿衣物常為不合身的汰舊

本署為維護未成人之權益，對於義務人為未滿 14 歲之未成人，因滯納全民健康保險費而移送執行之案件，前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通函各分署要求同仁辦理是類案件時，對於經濟弱勢者，執行手段應為和緩，及適時給予關懷；相關執行行為或文書之送達，勿逕對其為之或送達，有通知到場說明必要時，請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場。復依 110 年 1 月 28 日「研商未滿 14 歲義務人案件移送執行相關問題」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移送健保案件時，檢核移送資料格式「生日」欄位已確實填載，並以特殊註記標示「義務人未滿 14 歲」，以利辨識。

衣服，除主動將其轉介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社福資源外，桃園分署愛心社更募集同仁的二手舊衣，前往祖孫 2 人的住所捐贈衣物並致贈慰問金，同時儘可能向她們說明可以申請扶助的管道，鼓勵祖孫 2 人能繼續保有樂觀、正向的生活態度，相信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小吃店的生意逐漸好轉，林小妹和阿嬤的生活會越來越好。

中壢區有一位就讀國三的方姓國中生，從小與外婆相依為命，父母皆行蹤不明，桃園分署同仁至現場訪視後，發現他們的住處空間狹小、屋頂有塌陷情形，客廳的木椅及木桌簡單鋪設床墊後，就是與外婆睡覺的地方，生活環境相當困苦。外婆平時靠著在外打工的零星收入維持祖孫 2 人的生計，縱使省吃儉用，亦入不敷出，桃園分署愛心社瞭解方姓國中生的困境後，即前往外婆家中致贈慰問金，並詳細對外婆說明有關申請補助及就業轉介的管道，希望能對其與外婆有所幫助。外婆表示感恩遇到很多願意幫忙的人，一再對桃園分署同仁表達謝意。

在愛心關懷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善心人士非常多，就以最近的健保未成人欠費關懷活動為例，許多人在得知弱勢義務人的處境後，紛紛向愛心社表達捐贈意願。有同仁號召家人一口氣捐 6 萬元，也有民眾聯繫愛心社表示想要盡一份心力，希望能提供定時、定點的物資捐贈，讓弱勢家庭可以得到及時的溫情協助。有的時候，因為大家的關心，可以改變一個孩子的境遇，桃園分署愛心社將會持續努力以行動關懷弱勢，具體落實「執行有愛、公益無礙」的理念與精神，期使弱勢義務人度過暫時的難關後，能夠順利自立、成長茁壯。



桃園分署愛心社募集衣物致贈林姓小學生



桃園分署愛心社致贈方姓國中生慰問金

管收制度之研究—以 108 年迄今之裁判為中心

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林威均

壹、前言

管收制度的運作攸關「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政策的具體落實，並切合行政執行署公義的精神展現，而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以降，雖管收規定未再修正，但實務見解如何在維持法秩序的一體性中，持續產出有創意的裁判，並共同參與法秩序的形成，仍相當值得關注。本文試以 108 年迄今之裁判，尋找制度運作上可能面臨之問題，並整理近期實務見解對於管收程序所關注之面向。

貳、本文

一、108 年迄今相關法院實務見解

(一)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

依學者見解¹，第 1 款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是指斟酌該義務之內容，就義務人之財產狀況、身分、職業及生活情形等，依一般觀念，可認定其確有履行義務之能力而言。至稱「故不履行」，則指義務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為履行之謂。而第 3 款所謂「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指義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而言，包括已查封及將查封者在內，但依法不得查封之物，或查封時應酌留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必需之物，非屬之。所謂「隱匿」是指將財產藏匿，而不能或不易發現而言，所謂「處分」包括事實與法律處分，前者如對其之毀壞，後者如出賣或贈與等。實務見解亦係以上述文字為標準²，並無不同看法。

惟在涵攝個案上，實務見解則相當多樣，有明確將第 1 款及第 3 款作為不同事由而分別論述，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倘第 1 款與第 3 款之管收事由為相同時間點之解釋，即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另有部分見解則基於兩款要件在涵攝事實上具有重疊可能性，因此在論述時即不分別敘述，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抗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相對人既有相當之存款，應可用以繳納稅捐，相對人未顧及法律規定稅捐優先受償之順序清償債務，將存款挪為它用，且就存款之用途去向未能明確說明，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是否全然不可採，亦非無再為研求餘地。」。

另有見解則似有變更法定管收構成要件之問題，特別是針對第 1 款，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30 號民事裁定：「法院裁定管收債務人，係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固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且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予履行，始得為之。……」，惟綜觀本件裁定之論述，並未要求需有直接證據證明

顯有履行能力³，故或可認僅係用字上之差異。相反地，部分實務見解形式上雖未變更法條文字，惟實質上已達成此一效果，而變向要求資料必須具有即時性，始符合第 1 款管收要件，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442 號民事裁定：「……抗告人主張上開情事暨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信用卡消費紀錄均已逾 3 年以上，相關銀行往來及出入境資料更已逾 5 年以上，要難憑此認定相對人『現』仍具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或『現』縱命予管收，相對人也願意自行或協助除去上開妨礙執行事由之情形下，抗告人可順利執行其財產而收執行之效。……」，後經歷次廢棄發回後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管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仍維持原先見解，此將實質上大幅限縮第 1 款之適用可能⁵，或有商榷餘地。

至於第 3 款，有部分見解加入法條未明文之要件，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顯見義務人公司原有履行繳納所欠稅款義務之可能，惟抗告人卻故將義務人公司之上開資金掏空，轉匯至自己帳戶內，故不履行前揭稅捐義務，足見抗告人有隱匿或處分該等財產情事……」即將第 1 款「故不履行」此一涉及主觀之事由作為第 3 款之未明文要件；另有實務見解認為親人間贈與將不構成第 3 款管收要件，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管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未查，相對人陳稱上開匯款係為提供親人移民所需，其性質屬親人間贈與，難認相對人有何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隱匿或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情事。……」；另有實務見解則如同前段要求資料之即時性⁶，本文於此不再重述。

(二)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

依實務見解，所謂「顯有逃匿之虞」，係指依客觀情事，義務人有逃匿之可能性極為明顯而言⁷。搜尋 108 年至今公開之裁判書，其中 2 則裁定於論述上似有些許出入，因而具比較意義。

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抗字第 549 號民事裁定：「……抗告人前揭陳述無固定住址云云，僅指並非固定居住於一址，而非指居無定所、無法送達之意。從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顯有逃匿之虞』，且『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云云，已難採取。」；然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33 號民事裁定：「……又抗告人設籍新北市○○區○○路 0 段 000 號 8 樓，經相對人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執行結果，現址為空屋……抗告人於原法院自承：『我有收到相對人之公文』、『我因躲避地下錢莊及債主追債，所以居無定所，沒有回去戶籍地居住』……綜上事證，足認抗告人於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後，有逃匿之可能性極為明顯……」。比較之下，兩個案雖有高度類似性，

惟參照上述裁定可知法院在判斷上似具分歧。

(三)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4 款

針對本款加以論述之裁判書並不多見，其中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為少見具有較明確論述之見解，而部分實務見解雖行政執行分署有主張本款事由，惟法院並未為斟酌⁸。

另值得一提之處在於本款「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亦被部分實務見解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之具體化判斷標準，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30 號民事裁定：「……且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予履行，始得為之。至其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則應就義務人整體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

二、實務見解之探討暨本文見解一代結論

(一)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資料即時性」之探討

部分實務見解似基於行政執行分署提供之相關資料不具即時性，而難認定『現』仍具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或『現』縱命予管收，相對人也願意自行或協助除去上開妨礙執行事由，進而駁回管收聲請⁹，已如前所言，茲不再贅述。

實務見解之所以如此認定，或許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觀此一解釋文，係要求「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作為管收前提，惟結論上認為舊法「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並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而立法者最終於民國 94 年間並未修改本款之用字，意即仍係以「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作為明文規範。按有見解認為¹⁰：「權力（部門）間之分立與制衡為一持續進行的過程（ongoing process）。……經大法官審查宣告為違憲之法律，立法機關並非不得再循立法途徑，重新審議，制定相同規範之法律……至於重新制定的法律或憲法增修條文，原則上仍應受司法審查，乃屬當然。」既然立法者已對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作出回應，法院得否再以更為高度之標準，而實質上達成「『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效果，即生是否違反權力分立之疑義。

或可認為，法院基於對被管收者人身自由的保護，提高管收的審查標準，係一種有創意的成果，而如同「法之續造」。例如德國法學大儒 Karl Larenz 於《法學方法論》一書中所述：「法律解釋與法官的法

1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頁 145-146，5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204 號民事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57 號判決。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30 號民事裁定節錄：「……惟義務人如於知悉執行名義成立，可能受強制執行之後，為財產之頻繁異動或為高額消費，自足以使人信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4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更一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

5 同此情形者包含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41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管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管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7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33 號民事裁定。

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抗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抗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

9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442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管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41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管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10 湯德宗，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 卷二，頁

(文接第 7 版)

的續造並非本質截然不同之事，毋寧應視其為同一思考過程的不同階段。此意謂：如果是首度，或偏離之前解釋的情形，則法院單純的法律解釋已經是一種法的續造，雖然法院多未意識及此……我們了解，在某種程度上，每項解釋都是企圖理解者有創意的成果。……¹¹，惟法院在為法之續造的同時，前提必須法律有「漏洞」存在，而有不圓滿性，如若不然，則一樣有破壞權力分立的疑慮。

如從執行實務來說，法院的見解亦會產生以下問題必須探究：第一，資料必須即時到何種程度，並不明確，從前述的個案來看，有逾 3 年、5 年以上之情形，而法院見解並未特定一個期間以供遵循；第二，此種見解容易提供義務人拒絕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調查之誘因，以延長執行人員調查之時間，最終導致無法符合資料即時性之要求；第三，此見解亦加諸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控制之風險，蓋行政執行分署係因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後始開始執行，若移送機關因法律另有規定¹²無法先行移送，在後續之調查上，自然難以符合上開實務見解之要求。

(二)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是否應參酌主觀要素？

單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藏匿或處分之情事」作為核准管收聲請之事由，並不多見¹³。惟本款有另一問題在於：是否應參酌主觀故意？

從文義解釋上來說，「處分」包括事實與法律處分，並不參酌主觀上故意，惟部分實務見解似並未如此認定，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雖圍繞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的文義，並以該款作為核准管收聲請之結論，惟在段落(七)時說明：「……惟抗告人處分義務人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高達 13,840,400 元，顯見義務人公司原有履行繳納所欠稅款義務之可能，惟抗告人卻故將義務人公司之上開資金掏空，轉匯至自己帳戶內，故不履行前揭稅捐義務，足見抗告人有隱匿或處分該等財產情事，且抗告人顯有履行繳清稅款之能力而不履行，原審認符合管收之要件並有管收之必要性而予管收……」即帶有主觀要素之色彩在其中。

本文認為，既然立法者有意將第 1 款與第 3 款分列，即應認定兩款屬不同事由，第 1 款著重於主觀上之故意，第 3 款則著重於客觀上是否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事由，否則即可能衍生重複立法之問題。

(三)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58 號民事裁定意旨解讀

1.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管

34-35, 4 版, 天宏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

11 Karl Larenz 著, 陳愛娥譯, 法學方法論, 頁 277-278, 五南書局, 2019 年 9 月。

12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13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9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237 號民事裁定。

14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805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抗字第 42 號民事裁定。

收事由區分時間點

該實務見解以「倘第 1 款與第 3 款之管收事由為相同時間點之解釋，即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作為區分兩款管收事由之理由。適用法條上，如管收訊問時認義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所應援引之法條款項即為第 1 款；相反地，如管收訊問時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則援引之法條款項即應為第 3 款。

2. 深化義務人於管收中程序權受保障之強度

該實務見解延續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關於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之論述，基於貫徹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既於偵查中被告或行政執行義務人兩者間均有受律師協助之本質上相同性，義務人於行政執行之管收程序中，亦應獲有律師協助之權利及機會，以真正落實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之聽審權保障。惟考量管收與羈押之目的仍有本質上之差異，如義務人已明示不同意由律師協助，即無必要強制其受律師協助而須負擔費用，而法院並應將上開處置情形，詳載於訊問筆錄，俾供檢驗。

3. 本文見解

作為首號以「管收訊問時間點」作為區分第 1 款、第 3 款管收事由之實務見解，可謂具有相當之開創性，畢竟以「避免重複規定」之緣由而作為區分原因，其實已脫離單純的文義解釋，而偏向考量立法論後的法學思考，有別於大多實務見解所採行的法學方法，實甚有見的。

惟此一區分結果並非全無問題，如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行政執行分署均會有相應之執行行為，故至管收訊問「時」所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情形」多以過去事實進行建構，是一旦實務見解要求第 1 款管收事由必須在管收訊問「時」具備，則形同大幅減縮第 1 款之適用機會。再依該實務見解所稱：「……既經執行調查結果，並無事證足認義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縱將義務人管收，對其義務之履行並無助益，如仍將其管收，有失必要性而違反比例原則；又於此情形仍予管收，將使第 1 款淪為對義務人過去未履行公法上給付義務之懲罰，當不符管收制度之目的。……」如依循實務見解脈絡，第 3 款何以未淪為對義務人過去未履行公法上給付義務之懲罰，實亦有論理未足之處。而前揭論述或因有前述問題，並未受任何實務見解引用。

至於深化義務人於管收中程序權受保障之強度部分，近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即予以引用，並因原法院於管收訊問是否有告知義務人有委任或選任律師到場之權利，未見記明於訊問筆錄，爰認有程序瑕疵而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

(四) 聲請管收前命義務人先行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需求？

近期義務人有主張行政執行分署未於聲請管收前踐行先命其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而違反法定正當程序及最後手段性原則¹⁴。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805 號民事裁定內容：「……相對人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聲請本件管收時僅詢問抗告人：『……台端就本筆欠稅有無清償計畫，是否願提供擔保繳納本件欠稅及罰鍰？』，抗告人答稱：『我現在只能每月繳納 1 萬元，無法提供擔保辦理分期，除非我工作上有多餘的錢我才能多繳』，相對人旋諭知：『抗告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顯有履行義務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執行財產隱匿處分情形，已給予提供擔保及清償期間，仍不提供擔保或履行，有聲請管收必要，依同條第 7 項規定自 1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2 分起暫予留置』等情，亦難認相對人已限期命抗告人繳清系爭欠稅或提供具體之擔保金額。」可推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規定已屬聲請管收「當日前」應踐行之程序，且操作上行行政執行分署亦應「具體限期履行」及「具體區列擔保金額」，始符合該實務見解之要求。

嗣行政執行分署雖對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最高法院並未就此一議題明確表態，針對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是否要求更為具體、細緻之操作，將有待更多實務裁判予以確認。

參、參考文獻

- 一、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 二、湯德宗，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新論，天宏出版社，2014 年 10 月。
- 三、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五南書局，2019 年 9 月。

藝術長廊

桃園分署書記官 / 賴致成

墾丁 - 大灣區

